

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视频专网数据传输链路
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2026 年 10 月

集团专线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增发

地址:铜川新区正阳路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文博

地址:铜川市新区西环路数字经济产业园一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业务事宜达,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33条100M数据专线用于视频监控,满足甲方相关安全数据信息传输要求。(具体建设内容及资费标准详见附件一)

二、业务资费

数据专线100M本地,价格为3000元/年/条,费用合计99000元/年。

注:线路租用费按月计算,每月第一天零点至当月最后一天24点为一个计费月,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用计算起始日期为乙方为甲方开通线路次日起。

三、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

1.服务期1年,合同期内除通信费外,总费用合计99000元(小写)玖万玖仟元整(大写),税率9%,不含税金额90,825.69元。

2.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续签合同的金额按本次成交金额执行。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缴费方式:银行转账

2.付费周期:年

3.付费方式:后付费,费用按实际发生业务时间进行结算,按年付费。(具体费用或资费标准详见附件二,相关费用均为含税价)

4.付费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5.缴费识别码:

6.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7)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8)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

(9)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0)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所租赁的语音专线必须遵循乙方语音专线相关管理要求,且甲方须对通话内容录音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得少于90天。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乙方投入施工费用。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七、网络安全责任条款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1、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泄露国家秘密；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4、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5、甲方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网络进行上述合作内容中已明确业务范围外的非法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此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6、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7、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来源于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

1、有网络信息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在存储数据信息的系统受到网络攻击时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手段进行有效防护；

2、有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

3、能够对数据安全类的合作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

(五)本条所涉及的数据安全合作中的各类数据信息仅用于此项目的合作，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甲方使用本项目中的数据和客户信息均视为违约。

(六)合作结束后甲方应主动、彻底地删除合作中所获得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的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并提供已删除证明。

(七)若甲方职员违背承诺，未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数据信息，或未遵守数据安全规定造成信息泄露，或向除合作双方外的第三方披露数据及客户信息，或依据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本合作项目的数据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均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作终止后或乙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回收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甲方应予配合。同时，甲方应主动对合作中所获得的乙方数据信息交回或进行全面彻底删除和销毁。

(九)如甲方违反本数据安全约定，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以及乙方为调查甲方违约所支付的费用和因甲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并且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应保证提交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乙方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仲裁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仲裁，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二)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及其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三)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

(二)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费用，若甲方逾期付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应按照国家正常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已履行期间内享受的所有优惠，并按照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因甲方欠费原因暂停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三)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号或密码泄漏、被他人盗用等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或其成员故意泄露通讯录信息给他人或者对通讯录信息进行买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甲方申请开通服务时，需根据国家实名制规定向乙方提供：注册登记证照副本原件，留存盖有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责任人、经办人（委托书中）的身份证正反复印件，手持证件照片电子版，并保证所提供的甲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擅自改变、遗失、毁坏相关设备或软件的（如专线或物联网设备、光猫、机顶盒、摄像头及其他设备），甲方需予以赔偿，且押金不允退还（若有），遗失的清单需甲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

- 1、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 2、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经营情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或可能丧失付费能力和其他问题；
- 3、逾期未交纳通信业务服务费用；
- 4、甲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行为的。

(八)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 1、甲方提供的资料、有效证件虚假不实、冒用或伪造证照；
- 2、本协议业务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不当用途（有损乙方或相关第三方利益）；

乙方联系人：乔超，联系电话：15229193331，联系地址：铜川市新区西环路数字经济产业园一号楼，邮编：727031，传真：/，电子邮箱：qiaochao@sn.chinamobile.com。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十四、发票说明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二）若甲方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甲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甲方指定专人（1-2名）领取增值税专票，需携带个人身份证等相关身份证明，核对发票无误后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制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签收单，并加盖印章。

（三）发票的交付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及甲方的付款凭证。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最终以收据、银行转账凭证或支票兑付凭证为付款依据。

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集团专线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铜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3日